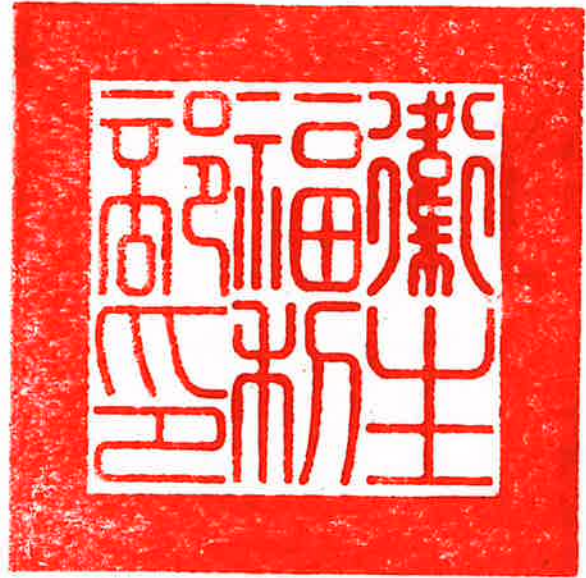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
附件：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，經確認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，並溯及自113年2月7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經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之雇主。
- 二、期間：自113年2月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（藥物全面恢復供應）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用藥（Paromomycin）國內供應短缺期間，雇主得延長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藥物全面恢復供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



治療後再檢查三次之陰性證明。

- 四、倘上開藥物陸續供應，雇主應於收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」（如附件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之陰性證明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

號